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壹桥苗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壹桥苗业于2010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2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180.70万元。

壹桥苗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24,800万元。本项目建设主要包含三个子项目：育苗基地、研发中心和暂养基地建设项目。其中育苗基地投资18,070万元，研发中心投资1,525万元，暂养基地投资5,205万元。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子项目原选址于大连市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原公司所在地，暂养基地子项目原选址于谢屯镇沙山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铺底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合计	
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3,200	18,050	3,550	24,800	本项目已经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函【2008】24号文备案
包括：育苗基地	3,000	14,520	550	18,070	
研发中心	200	1,325	-	1,525	
暂养基地	-	2,205	3,000	5,205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情况

### 1、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方案

根据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通知，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将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做出规划调整，公司拟将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大连市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变更为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 2、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基本情况

经此次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由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变更为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后，募投项目的三个子项目——育苗基地、研发中心、暂养基地将全部集中于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 三、平安证券对壹桥苗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同，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原《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三个子项目——育苗基地、研发中心、暂养基地将全部集中于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更有利于公司在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上的人员及物资的集中分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

4、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壹桥苗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壹桥苗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壹桥苗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壹桥苗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